

#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6刑初1319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赵某，男，1974年2月25日出生于江苏省东海县，XX，高中文化，厨师，户籍所在地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，暂住地上海市宝山区。因本案于2021年6月28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7月5日被取保候审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刑诉〔2021〕132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赵某犯危险驾驶罪，于2021年11月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于2021年11月12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康定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赵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1年6月28日1时40分许，被告人赵某酒后驾驶牌号为鲁BXXXXX的小型普通客车途经中环高架行驶至本市静安区XX路XX路东约300米处，被设卡检查的民警拦下。民警发现赵某有酒后驾车的嫌疑，当场对其进行呼吸式酒精检测，测试结果为166mg/100mL。后经上海润家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鉴定，赵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90mg/100mL，属醉酒驾驶机动车。被告人赵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。

针对上述事实，公诉机关出示了《小型普通客车高架卡口信息》《受理案件登记表》《查获经过》《人员基本信息》《驾驶人信息查询结果单》《机动车信息查询结果单》《机动车行驶证》《机动车驾驶证》《当事人血样提取登记表》，证人龚某的证言，被告人赵某的供述，上海润家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的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，照片、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证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赵某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，应以危险驾驶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赵某自愿认罪认罚，建议判处被告人赵某拘役三个月，适用缓刑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九千元。

被告人赵某在庭审中对起诉指控犯罪的事实、罪名、证据、量刑建议等无异议，并自愿认罪认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赵某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，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。被告人赵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系坦白，又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、从宽处理，并宣告缓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（二）项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五十二条，第五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赵某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，缓刑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九千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从本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缴纳。）

赵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

一名有益于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
杨柏

书 记 员

郑琳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